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3〕44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根据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忻应急发〔2023〕30号）文件精神，需重新修订《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1月29日印发的《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忻开管办发〔2021〕114号）同时废止。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开发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灾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忻州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发区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和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协调指导工作。

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公司比照本预案分别制订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所辖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组织等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机构职责

2.2.1 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室）中心及各派驻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忻州开发区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协助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办公室主

任由应急管理部部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演练；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调配工作，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参与进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指导、检查和督促进区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企业自救、互救技能，组织应急疏散和安置；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动我区抢险队实施抢险救援；向市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环保管理部：负责指导各单位、企业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指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城市供气、供热、供水（除辖区外）等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和参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部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日常经费的保障制度。

党群工作部：负责会同应急管理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综合数据信息中心：协助应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发布自然灾害气象预报，协助做好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抢险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检测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供水公司：负责开展辖区内供水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协调供水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播明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事发地企业应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3. 预警机制

3.1 建立自然灾害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与国土、环保、水利、气象、地震相关单位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及时预警。

3.2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内企事业部门要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安全生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I级、II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发布；III级预警信息由忻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IV级预警信息，由忻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预防行动

三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必要时建议上级部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4.1.1 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4.1.2 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4)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

(5) 其他需要省人民政府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4.1.3 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4)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

(5) 其他需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4.1.4 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 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3) 其他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忻州市指挥部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处置。较大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处置启动。一般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事发地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进行应急处置,区指挥部为扩大应急处置做好准备。

4.3 响应程序

4.3.1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 IV 级响应时,区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立即通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

4.3.2 紧急处置程序：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危险因素、周边环境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有关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当事故现场出现特殊险情时，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3.3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参照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程序执行。

4.4 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报告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管委会应当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报至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特别紧急的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名称、地点、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指

挥部要及时通知市台办或市外事办，并协调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5 应急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应携带专业的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4.5.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重大以上（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省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由忻州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由事发地县（市）级指挥部

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忻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对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报送忻州市人民政府和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开发区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值班室电话需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开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区各救护队、全区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建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经费保障

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保障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

6.4 医疗卫生保障

综合办会同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调配辖区内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伤情和救治需要，可转往上级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或协调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伤病员院内救治。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直属分局播明派出所和事发地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6 物资、装备保障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与周边县市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实施办法》，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直属分局播明派出所会同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输安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组织和调集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到达救援现场。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开发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为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的气象、水利、地震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

6.9.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订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9.3 演练

指挥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协同，提高防范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

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实行问责。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经演练后存在问题的，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制订，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